

#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吴卫医〔2021〕14号

## 关于印发《2021年吴中区中医药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将《2021年吴中区中医药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2021 年吴中区中医药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区中医药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苏州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市实施意见》”）要求，以健康吴中建设为统领，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为契机，以国家绩效考核目标为发展导向，按照苏州市中医药工作总体部署和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的前提下，科学谋划新时代我区中医药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深化中医药改革，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厚植发展优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吴中建设中的特色和优势，全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抓贯彻落实，深入学习领会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

（一）强化依法行政治理能力。加大宣传，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着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营造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中医药政策法

规落地见效。

（二）贯彻落实《市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市实施意见》。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起草《区实施意见》，组织召开全区中医药大会。

## 二、抓发展机遇，奋力谱写苏州中医药事业发展新篇章

（三）科学谋划“十四五”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吴中区“十四五”中医药发展，编制《吴中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十四五”全区中医药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持续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三、抓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四）推进中医机构基础条件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吴中区中医医院中医药技术水平的扶持，积极筹备吴中区中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谋划创建二级中医医院的建设。

（五）推动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县级中医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做好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国家绩效考核工作，加强领导重视，完善管理机制，以国考指标为抓手，持续落实整改，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

（六）加强中医专（学）科建设。推进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力争通过省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复核工作，配合做好市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申报工作。积极引进中医临床专家团队，并发挥其作用，引领学科发展。

(七)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继续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中医阁建设率达60%。已建成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已建成中医阁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要提标扩面,完善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群众提供高质量中医药服务。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力度,提升中医药适宜技术的临床应用能力。积极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准备工作。

(八)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上的优势作用,加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依托苏州市治未病专科联盟,制定2-3个治未病优势病种和干预方案并加以推广应用,逐步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设治未病门诊。鼓励家庭医生提供治未病签约服务。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积极推广中医康复技术。继续推进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经典病房标准化建设。

(九)强化中西医协作机制和诊治模式。加强吴中人民医院、甪直人民医院等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探索打造中西医协同示范科室。建设具有中西医结合优势和临床服务能力的中西医结合专科团队,研究制定1-2个可推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十)强化中医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全区中医药应急体系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

处置中的特色优势作用，加强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控和急诊急救能力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推进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独立设置规范化发热门诊。组织区内新冠疫情中医专家组参加省市级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班，切实提高我区中医专家组疫情应急能力。

（十一）加强中医药质量监督管理。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持续改进。充分发挥吴中区中医医疗质控小组的职能作用，重点抓好中医药内涵建设及中药药事、中医护理等方面监管和定期监督检查。推进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建设，力争2023年完成五级电子病历评审。继续开展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安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向连锁化、规模化、高水平方向依法发展。

（十二）推进中医药深度参与综合医改。配合苏州市争创江苏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配合做好市级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办中医。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启动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做好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筹备工作。

#### **四、抓人才培养，不断夯实中医药发展根基**

（十三）推进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开展吴中区第二批中医

师承结业工作，并启动吴中区第三批中医师承工作。不断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站和吴门医派士材学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做好全国和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中医住培师承教育。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及传统医学师承人员报名审核工作。

（十四）重视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强校府合作，促进教学相长，探索人才联合培养模式。筹划启动吴中区名老中医评选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名中医培养工作。配合做好全国和省优秀中医人才、省中医药领军人才、西学中高级研修人才等的结业考核工作。完善西医学习中医政策环境，鼓励西医学习中医，继续依托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联合高校开展西学中培训，计划培训189人，提升全区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十五）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培养。积极参加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人数占比至少达到20%以上。

## 五、抓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继承发展

（十六）强化中医药传承研究。配合苏州市推进吴门医派三大平台建设及吴门医派脉络梳理项目实施，加强中医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发掘吴门医派内涵。在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士材学

派传承工作室建设成果基础上争取成立“吴中区吴门医派士材学派研究所”，打造区级研究平台。以名医工作室及名医传承项目为载体，推进名医传承研究，推动名老中医诊疗经验的数字化传承。在以西片医联体内，由牵头单位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导，以历代名医地域归属，建设吴中区基层医院名医学术思想研究室，打造基层中医发展的“吴中模式”，形成吴中区独有的中医发展品牌。开展基于临床需求的中医典籍研究，协助推动建设市级中医药古籍图书库。

（十七）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配合苏州市完成苏州地区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加强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鼓励申报各级中医药类别课题，继续推行中医药科研课题专项，支持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促进中医药技术方法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鼓励区内中医医疗机构开展院校合作，同时依托中医类专家和临床团队引进，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

## 六、抓文化建设，切实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与推广

（十八）大力开展中医药文化普及宣传。继续实施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组织开展第 11 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岐黄校园行”等活动。举办中医药健康科普巡讲不少于 15 场次。进一步扩大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教育实践基地”——穹窿山孙武文化园的影响力，推广中医药文化，支持吴中中医医院修缮吴有性故居及建设雨花景区中草药园。各级中

医疗机构发挥网站、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宣传中医药政策法规、防病治病知识、典型工作经验、典型事迹等，不断扩大中医药文化的影响力，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

（十九）推动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创新中医药合作模式，推动本区中医医疗机构与长三角区域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对接合作，促进中医专科水平同质提升。

## 七、抓作风建设，着力提升工作效能

（二十）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保持高度一致，把“四个意识”落实在岗位和行动上。切实加强中医药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改进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四风”。推进中医药系统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九不准”规定，塑造中医药系统风清气正、大医精诚的良好形象。